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31/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4/16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1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周浩鼎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郭榮鏗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4
劉家麒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
聶繼恩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黃昕然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特別任務)

陳順薇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3

梁頌恩先生

議會秘書(4)3

鍾曉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林潔文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4)3

何若敏女士

I. 選舉主席

梁繼昌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392——條例草案文本
16-17 號文件

檔 號 : THB(T)CR——運輸及房屋局和財經
1/44/951/08 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49/16-17——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立法會 CB(4)822/——助理法律顧問於
16-17(01)號文件 2017 年 4 月 7 日致政
府當局的信件

立法會 CB(4)809/——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
16-17(01)號文件 例草案標明修訂本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809/ 立法會秘書處就
16-17(02)號文件 《2017 年稅務(修
訂)(第 2 號)條例草
案》擬備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主要的討論事宜綜述於下文各段。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的限制

3. 郭家麒議員從政府當局察悉，擬議的稅務
制度實施後，全球飛機租賃業務的頗大份額會被吸
引來港。他詢問，由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和合資格飛
機租賃管理商出租的大部分飛機(根據條例草案的

規定，他們均合資格獲得稅務寬減)，是否均由內地人士或公司擁有。他亦詢問，這些飛機是否不准着陸或離開香港。政府當局解釋，目前並無明確的統計資料證實大部分這類飛機都是由大陸人士或公司擁有。然而，鑒於預期航空市場會增長，內地對新飛機的需求龐大。

4. 政府當局補充，條例草案適用於離岸飛機租賃業務。這類飛機通常未必會飛往香港，儘管其可採用的路線並無限制；這些飛機也可停泊香港以進行保養維修，但事先須與民航處作出安排。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當局會提供有關私人飛機在香港國際機場降落的費用款額資料。

5. 政府當局在回應譚文豪議員的查詢時確認，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和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會享有擬議稅務寬減，即使他們的業務是出租飛機的某一部分，例如飛機的推進引擎。

6. 周浩鼎議員詢問，受惠於擬議稅務寬減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和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是否須要在香港經營飛機租賃業務最少一段時間；不符合條件的出租商或租賃管理商會否要向政府償還所有已收取的稅務寬減。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的稅務制度簡單透明，而稅務局局長並無獲賦權要求納稅人償還稅務寬減。政府當局進一步闡釋，香港已具備很多競爭優勢，例如完善的法律制度和穩健的金融基礎設施，以吸引海外租賃公司前來香港。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採取退扣機制，針對撤回投資而作出懲罰。

防止逃稅的措施

7. 委員關注到有些公司會利用擬議的稅務制度進行逃稅。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建議防避稅機制，防止制度被濫用。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和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必須是具有中央管理及控制的法團，並在香港有實質的業務存在(換言之，他們應在香港設有辦事處，在香港僱用本地員工；他們並且使用本地的專業服務以便在香港經營業務)。在考慮一間法團在香港是否有實質業務時，稅

務局會進行可比性分析，以決定該法團在香港的開支種類是否類似其他經營相同業務的公司的通常開支。

8.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擬議稅務制度的時間表。政府當局表示會監察擬議稅務制度的實施情況，並會密切留意香港競爭對手所引入的類似的鼓勵性措施，以及國際稅務標準或慣例的修訂。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

對香港國際機場的影響

9.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引入擬議的稅務制度或會吸引更多私人飛機使用香港國際機場，以致增加機場處理能力的壓力。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指引，在香港擁有著陸權的飛機將獲優先處理。此外，私人飛機決定是否使用香港國際機場，與這些飛機是否租用並無關係。

其他行業會否獲類似的稅務寬減

10. 郭家麒議員詢問，為在香港進行離岸飛機租賃業務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提供專門稅務制度，會否為其他行業(例如海上貨物運輸業或藥劑業)立下先例，令他們也要求給予類似的待遇。政府當局表示，提供稅務寬減是營造有利環境以支援某一行業發展的方法之一。在考慮稅務寬減應否延伸至其他行業時，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行業的需要及對公共收入的影響等因素。

擬議條例草案對公共收入的影響

11.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由於香港目前並無飛機租賃業務，所以引入擬議的稅務寬減而導致收入損失的問題不會出現。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12. 政府當局與委員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政府當局澄清，"飛機"的定義是根據國際慣例草擬，當中不包括太空船、衛星及飛船，但包括直

升機。政府當局亦解釋為何需要區分"相聯者"、"相聯法團"及"有關連者"，這是要符合為飛機出租商或飛機租賃管理商而制訂的不同防避稅措施。

13. 政府當局亦應主席的查詢，向委員簡介"租約"、"融購租約"及"淨租機租約"之間的差異。

14. 助理法律顧問 5要求澄清有關飛機的"經濟效用期"；在"實際剩餘價值"、"估計剩餘價值"和"融購租約"的定義中均有提述"經濟效用期"的涵義。她詢問應否為"經濟效用期"提供適當的定義。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它正就助理法律顧問 5在2017年4月7日的函件中所提出的問題擬備答覆。政府當局解釋，"經濟效用期"是一個普通的商業詞語，而這個詞語也常用於會計。

15. 主席詢問，飛機租賃管理資產及飛機租賃管理利潤是否應一併評稅，以確定可否符合為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而設的安全港規則。

16. 政府當局答稱，若要符合安全港規則，必須達到條例草案中就飛機租賃管理資產及飛機租賃管理利潤所訂明的門檻百分率。若法團落入1年安全港或多年安全港的範圍，則該法團符合某一課稅年度的安全港規則。即使在某一課稅年度，法團不符合安全港規則，但若獲得稅務局局長根據新的第14L條作出的決定，則該法團仍可被視作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並有資格獲得擬議的稅務寬減。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稅務條例》(第112章)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而設的稅務寬減制度，已採用類似的安全港規則及由稅務局局長作決定的機制。

17. 主席亦詢問有關"租約"、"淨租機租約"及"融購租約"的分別和關係。政府當局解釋，"淨租機租約"的定義是參考《民航條例》(第448章)而草擬。根據擬議稅務寬減制度，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和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會獲得稅務寬減，但他們不能是飛機營運商。要符合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的條件，飛機必須租賃予"非香港飛機營運商"。

18. 在飛機租賃予非香港飛機營運商的背景下，在"租約"的定義中提述淨租機租約，按照該定義，租約指淨租機租約，但不包括屬融購租約、租購協議或有條件售賣協議的淨租機租約。根據淨租機租約，出租商不負責確保該飛機適航，也不會僱用飛機的任何機組成員。飛機應由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擁有，才合資格獲得稅務寬減。飛機的擁有權可透過多種方式取得，例如根據融購租約，以承租人身分持有，根據租購協議，以受寄人身分持有及根據有條件售賣協議，以買方身分持有。在"融購租約"的定義中，提述融資租賃。有關"非香港飛機營運商"的定義，政府當局解釋，這包括駐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飛機營運商，而香港與該海外司法管轄區已簽訂雙重課稅協定。

19. 周浩鼎議員質疑，當局有何理據將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只限於把飛機租賃予非香港飛機營運商。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已有為境內飛機租賃活動而設的稅務制度。擬議稅務制度的內部收益率與現時為境內飛機租賃活動而設的稅務制度的內部收益率是相若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0.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私人飛機在香港國際機場降落的費用款額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已分別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及 2017 年 8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4)894/16-17(02) 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21.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舉行，以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8 月 24 日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的過程**

日 期：201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 選舉主席			
000000 – 000250	林健鋒議員 周浩鼎議員 譚文豪議員	選舉主席。 梁繼昌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議程第 I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51 – 00251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2511 – 004056	郭家麒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詢問，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出租的飛機，其擁有權及營運路線為何，以及逃稅的可能性。	
004057 – 00412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私人飛機在香港國際機場降落的費用款額資料。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20 段作出跟進。
004121 – 005252	譚文豪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譚文豪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要享有擬議稅務寬減須符合甚麼資格，以及擬議的防避稅機制實際上如何運作。	
005253 – 010446	郭家麒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詢問，類似的稅務寬減會否向其他行業提供，條例草案對公共收入的影響，以及檢討擬議稅制的時間表。	
010447 – 011044	周浩鼎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對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享有稅務寬減施加進一步的條件。	
011045 – 01111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就政府當局吸引海外公司在香港設立業務的措施，表達意見。	
011111 – 011202	譚文豪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譚文豪議員詢問，擬議稅務寬減會否涵蓋直升機的租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1203 – 011312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中"飛機"一詞的範圍。	
011313 – 011450	主席 周浩鼎議員	主席建議，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舉行公聽會，並表示如委員對於邀請甚麼團體前來發表意見有任何建議，請他們告知秘書。	
011451 – 01231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5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u>第 1 至 3 條</u> <u>第 4 條</u> 助理法律顧問 5 要求澄清有關飛機的"經濟效用期"的涵義(此詞語在"實際剩餘價值"、"估計剩餘價值"及"融購租約"的定義中均有提述)，並詢問應否給予"經濟效用期"一個適當的定義。	
012320 – 012659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詢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的優惠稅制下，太空船及衛星是否也不包括在"飛機"的定義內。	
012700 – 015551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如何才能符合"安全港"規則。 主席亦詢問"相聯者"、"相聯法團"及"有關連者"的定義；以及"租約"、"淨租機租約"及"融購租約"的分別為何。	
015552 – 020035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詢問，根據擬議第 14G(6)條，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只限於把飛機租賃予非香港飛機營運商，此規定的理據為何。	
議程第 III 項 – 其他事項			
020036 – 020111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的日期。 下次會議訂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8 月 24 日